



富堡公司
FUBURG

Shareholders council of manual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929

CO₂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上午九時（採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三樓）

Contents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5
肆	討論事項	6
伍	選舉事項	7
陸	其他議案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9
玖	附錄	
	一、111年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4
	六、虧損撥補表	5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5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3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 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275,825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796,364	\$90,000	\$90,000	\$10,000	0	11.30%	\$796,364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796,364	75,000	75,000	0	0	9.42%	796,364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70%子公司	796,364	44,705	44,705	8,941	9,214	5.61%	796,364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796,364	67,095	66,120	0	0	8.30%	796,364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錄三）。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9頁（附錄四）。

（三）本案經本公司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錄一）及 第34-54頁（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表，稅後虧損為新台幣64,477,256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5頁（附錄六）。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定期審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現況，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58頁（附錄七）。

（三）本案經本公司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6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頁（附錄八）。

（三）本案經本公司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第十六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七屆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

（二）上述董事席次（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

（三）提請 選舉。

候選人名單	法人代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陳明信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天津開南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鴻茂科技 總經理東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1,600,475	
林均隆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富堡工業（股）公司 專案專員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專員	11,600,475	
張天鵝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哈佛大學學士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和鑫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 總經理美國先驅科技公司 財務長	11,600,475	

候選人 名單	法人 代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林煥強		• 亞歷桑納州立 大學財務系	現任： •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董事 曾任：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主管	2,508,907	
徐肇佑		• 淡江大學電子 工程系	現任： • 太能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太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 • 亞太國際新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高級顧問 • 富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 經理 (89/8-106/6) • 榮群電訊（股）公司 董事(90/6- 106/5) • 星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90/6- 106/4)	1,393	
葉錦鴻		• 密西根州立 大學底特律法學 院法學博士	現任：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 富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0	葉錦鴻先生具有多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3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燕雲		• 澳大利亞南昆 士蘭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現任： • 富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 元大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 國際紐約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財務部資深協理 • 國寶人壽 稽核室副總經理、財務部經 理	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十七屆新任董事之行為為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二）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兼職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信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鵬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林煥強	•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 經理人兼董事
獨立董事	徐肇佑	• 太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太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亞太國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錄一、111年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111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697,138仟元，由於中國市場動態清零及東南亞市場需求減弱，相較110年減少新台幣181,648仟元，年衰退20.67%，銷貨市場做適度的反映成本調價，但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上漲，物流運輸費用仍處高價以及刺激需求增加銷售推廣支出，故111年營業淨損為新台幣96,868仟元，110年度之營業淨損新台幣72,660仟元，虧損增加新台幣24,208仟元，111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87,30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5,217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衰退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為64,477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39,346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97,138仟元，達成率48.43%，海外市場受制於原物料成本增加，無法提供較有競爭優勢的銷售；111年稅後淨利目標為新台幣38,461仟元，實際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4,477仟元，未達成預算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96,868)	(72,660)	3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3	(2,477)	486.07%
稅前淨利	(87,305)	(75,137)	16.19%
稅後淨利	(75,217)	(74,320)	1.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477)	(66,819)	-3.51%
綜合損益總額	(42,426)	(76,384)	-44.4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1)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6)	(7.89)
純益率(%)	(10.79)	(8.46)
每股盈餘(元)	(1.27)	(1.32)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擴大營收，增加獲利

各國疫情解封開放，漸恢復人流、物流及商流活動，各銷售區域將加速拓展新通路客戶及推廣差異化商品，增加營收規模。

2. 區域供應鏈強化

透過區域供應鏈供貨及在地化生產，尋找新的供應商及替代原物料，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優勢。

3. ESG評鑑

遵循政府政策發展方向，強化公司的ESG落實管理，我們除改善營運績效外，也持續關注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及風險因應能力指標。



E

E (環境)：因應政府2023年《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以及碳費將採分階段徵收，本公司將加速調整工廠綠色能源計畫，規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及綠色設計，包括溫室氣體碳盤查計畫、減塑綠色系列產品上市、降低能源耗用及再生能源使用。



S

S (社會)：將著重於社會關懷執行及意識推廣，包括員工福利措施、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社區之風險或機會。積極規劃與鄰近大專院校洽談實習合作，支持地方教育，更不定期將資源投入社會公益服務。



G

G (公司治理)：董事會改選採提名制，提高股東之參與程度與投票意願，使資訊更透明。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全力發展B2C模式，建立平台經濟。
- b. 推出新產品，跨足寵物市場。
- c. 開發新產品新領域，增加毛利率。
- d. 開發代工業務，擴展銷售規模。

2. 生產政策

- a. 區域化供應鏈資源配置，建立優勢層級結構。
- b. 產品規格化，降低改機時間，提高生產效能。
- c. 區域生產採購，減少稅務成本。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疫情的考驗，營運活動有著多樣性的消費型態，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雲端應用已是普遍企業邁向數位轉型的重要關鍵，講求數據成效、精準行銷的趨勢，本公司因應策略：

- (一) 強化人才培訓計畫，因應市場變革轉變，有效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及工作效能。
- (二) 因應工作型態的轉變，強化對於網路辦公作業的資安防護，並配合主管機關資安政策規範，以保護公司重要資產資訊安全。
- (三) 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各國對於供應鏈減碳要求持續加大，將持續開發推出減塑綠色環境產品，落實低碳轉型計畫。
- (四) 數位轉型，藉由大數據資料庫系統，了解客戶歷史交易，精準洞察客戶資訊並隨時提供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隨著各國疫情政策的解封開放，我們將著重於增加銷售的擴增、各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的提高，藉由組織轉化調整，加速扭轉虧損的趨勢，重新布局。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燕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B)		業務執行費(D)(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安侯投資 法人代表 林俊強	0	0	0	0	50	50	(-0.08%)	50	2,469	3,042	0	0	0	0	0	0	2,519	3,092	(-3.91%)	(-4.80%)	0
董事	安侯投資 法人代表 林均隆	0	0	0	0	50	50	(-0.08%)	50	526	526	30	30	0	0	0	0	606	606	(-0.94%)	(-0.94%)	0
董事	安侯投資 法人代表 張天鶴	0	0	0	0	170	170	(-0.26%)	170	0	0	0	0	0	0	0	0	170	170	(-0.26%)	(-0.26%)	0
董事	曾繁育	0	0	0	0	50	50	(-0.08%)	50	0	0	0	0	0	0	0	0	50	50	(-0.08%)	(-0.08%)	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0	0	0	0	120	120	(-0.19%)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19%)	(-0.19%)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	0	0	120	120	(-0.19%)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19%)	(-0.19%)	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	0	0	100	100	(-0.16%)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0.16%)	(-0.16%)	0

註1：執行業務之費用，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附錄四、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u> ）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增加文字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略）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為加強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之發揮，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以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

第十條	(略)	(略)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15修正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上市上櫃 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 宜 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間交易其股票。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本公司 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 應 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善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善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述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節	本節新增。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節	公司與 關係企業 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 關係人 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之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 關係企業 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其 關係人及股東 間有業務往來 或交易 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 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前述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九條	(略)	(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持股份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持股份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三條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四條	<p>(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略)</p>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二十五條	修訂條次
	第二十二條之三	第二十六條	修訂條次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訂於章程。</p> <p>(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	修訂條次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修訂條次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符合公司現況
第二十八條之二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三。	修訂條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u>上市上櫃公司</u> 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u>本公司</u> 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 <u>述</u> 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	修訂條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u>遇有緊急情勢時並得隨時召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修正文字敘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u>並亦不得</u>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略)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u>並不得</u>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略)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	修訂條次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	修訂條次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修訂條次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	修訂條次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u> (以下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上櫃公司之董事有辭任或因公司法第27條改派等情事，該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之一	修訂條次
第三十七條之二	<u>本條新增。</u>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 三十八 條	(略)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略)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修訂條次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條	修訂條次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一條	修訂條次
第 四十二 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修訂條次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修訂條次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修訂條次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修訂條次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八條	修訂條次
第 四十九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略)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 <u>櫃檯買賣中心</u> 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略)	增加文字說明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修訂條次
第 五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 <u>櫃檯買賣中心</u> 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 <u>櫃檯買賣中心</u> 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增加文字說明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修訂條次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修訂條次
第 五十七 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且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預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訂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訂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五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二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一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六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1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以及相關原料之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30天至90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5,779仟元及149,29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93%及11.46%，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5,024仟元及102,861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63%及11.7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鄭 憲 修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092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437	33	\$ 417,82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512	8	109,464	9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86,310	7	100,131	8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857	—	2,07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99,076	8	162,48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275	—	5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918	1	7,7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0	—	365	—
130x	存 貨	六(六)	119,141	10	94,322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525	1	17,4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1,687	68	912,407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481	1	8,7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2,535	7	96,312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68,896	6	49,2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89,583	16	198,57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15	—	8,04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755	1	11,8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2,751	1	13,0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76	—	2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49	—	4,5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7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3,252	32	390,689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4,939	100	\$ 1,303,096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167,248	14	\$ 160,21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60	—	13,27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二)	1,193	—	3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52,842	5	74,6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1,502	—	1,0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38,688	4	41,9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8	—	4,317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3,413	—	3,936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237	—	23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17	—	2,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	—	1,6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132	23	303,81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017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38	—	4,014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70,886	6	77,755	7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249	—	3,662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七	120	—	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10	—	2,0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891	8	115,108	9
2xxx	負債總計		371,023	31	418,923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2	505,809	39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8	216,198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7	82,00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48)	(5)	7,56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763	5	128,175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96)	(1)	(52,006)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90	2	40,614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94	1	(11,39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96,364	66	838,79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37,552	3	45,383	4
3xxx	權益總計		833,916	69	884,17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4,939	100	\$ 1,303,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妤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697,138	100	\$ 878,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七	(564,001)	(81)	(724,767)	(83)
5900	營業毛利		133,137	19	154,01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960)	(22)	(149,648)	(17)
6200	管理費用		(70,712)	(10)	(75,0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	(1)	(3,0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29	—	1,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005)	(33)	(226,679)	(25)
6900	營業淨損		(96,868)	(14)	(72,66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02	2	5,2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12,237	2	14,3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379)	(1)	(19,427)	(2)
7030	除列按攤銷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2,408)	(1)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七	(2,989)	(1)	(2,6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3	1	(2,477)	—
7900	稅前淨損		(87,305)	(13)	(75,137)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二)	12,088	2	817	—
8200	本年度淨損		(75,217)	(11)	(74,32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283	—	(1,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863)	(2)	14,95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928	—	(1,5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2)	(2)	12,36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7,539	7	(33,90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8,927)	(1)	5,4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12	6	(28,43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60	4	(16,06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257)	(7)	\$ (90,387)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477)	(9)	\$ (66,81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40)	(2)	(7,501)	(1)
8600			\$ (75,217)	(11)	\$ (74,32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26)	(6)	\$ (76,38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831)	(1)	(14,003)	(1)
8700			\$ (50,257)	(7)	\$ (90,387)	(10)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1.27)		\$ (1.32)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1.27)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登

經理人：林煥登

會計主管：葉倚如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淨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05,809	\$218,418	\$79,440	\$38,609	\$100,904	\$(30,133)	\$27,406	\$940,453	\$59,386	\$999,839
B1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2,56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2	-	-	-	-	-	-	-
C5	現金股利	-	-	-	-	(23,059)	-	-	(23,059)	-	(23,05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32)	-	-	-	-	-	(2,232)	-	(2,232)
D1	110年度淨損	-	-	-	-	(66,819)	-	-	(66,819)	(7,501)	(74,32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0)	(21,873)	13,208	(9,565)	(6,502)	(16,067)
D5	110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	-	(67,719)	(21,873)	13,208	(76,384)	(14,003)	(90,387)
T1	行使購入權	-	12	-	-	-	-	-	12	-	1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7,564	(52,006)	40,614	838,790	45,383	884,173
D1	111年度淨損	-	-	-	-	(64,477)	-	-	(64,477)	(10,740)	(75,21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35,710	(14,724)	22,051	2,909	24,960
D5	111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	-	(63,412)	35,710	(14,724)	(42,426)	(7,831)	(50,25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55,848)	\$(16,296)	\$25,890	\$796,364	\$37,552	\$833,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輝



經理人：林煥輝



會計主管：葉倚婷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7,305)	\$ (75,1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31	26,792
A20200	攤銷費用	2,285	2,7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	(1,0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6,515	13,17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08	
A20900	財務成本	2,989	2,630
A21200	利息收入	(10,934)	(5,206)
A21300	股利收入	(1,688)	(4,6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2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6)	3,097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711)
A31150	應收帳款	63,432	(4,3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	5,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6)	(4,212)
A31200	存 貨	(24,819)	28,713
A31230	預付款項	8,911	26,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82
A32125	合約負債	(12,712)	(13,118)
A32130	應付票據	859	(156)
A32150	應付帳款	(21,799)	(15,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	(10,7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8)	(4,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6)	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98)	(29,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37	5,9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8	4,6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7)	(2,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4)	(3,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84)	(25,563)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代碼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4)	(42,5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6)	(4,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2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7)	(48,9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	(2,0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70)	(4,1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29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8	(52,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95	(23,8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88)	(151,2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25	569,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437	\$ 417,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1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天至90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2,144仟元及92,412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6.48%及7.86%，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25,882仟元及16,733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32.71%及23.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092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79	5	\$ 68,652	6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857	—	2,07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66,508	6	109,9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12,404	1	4,3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86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40	1	1,3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0	—	365	—
130x	存 貨	六(五)	71,685	7	52,367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555	—	4,3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640	20	243,465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332	6	72,29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1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47,645	59	684,896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6,007	12	142,9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38	—	7,7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692	1	9,6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556	1	12,0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76	—	1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1	—	2,5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7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1,502	80	932,304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3,142	100	\$ 1,175,769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4,845	12	\$ 130,21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36	—	4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33,576	3	44,5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6,892	1	3,7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32,075	3	32,96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549	—	7,328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3,413	—	3,936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119	—	11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17	—	2,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	—	1,6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101	19	227,212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017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70,480	7	77,755	7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249	—	3,662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七	60	—	1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8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677	9	109,767	9
2xxx	負債總計		316,778	28	336,979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6	505,809	43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9	216,198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7	82,0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4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48)	(5)	7,56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763	6	128,175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96)	(1)	(52,006)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90	2	40,614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94	1	(11,392)	(1)
3xxx	權益總計		796,364	72	838,79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3,142	100	\$ 1,175,7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如



富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475,150	100	\$ 539,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三)、七	(366,713)	(77)	(436,495)	(81)
5900	營業毛利		108,437	23	102,719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437	23	102,726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620)	(25)	(111,605)	(20)
6200	管理費用		(37,002)	(8)	(35,2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2)	(1)	(2,2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67	—	8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057)	(34)	(148,287)	(27)
6900	營業淨損		(55,620)	(11)	(45,56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1	—	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11,500	2	7,1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93	—	(6,1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七	(2,183)	—	(1,6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550)	(7)	(26,1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09)	(5)	(26,732)	(5)
7900	稅前淨損		(79,129)	(16)	(72,293)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二)	14,652	3	5,47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64,477)	(13)	(66,81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258	—	(1,2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963)	(2)	8,225	1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	—	136	—
83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00)	(1)	6,7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928	—	(1,5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9)	(3)	12,30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4,637	9	(27,34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8,927)	(2)	5,4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710	7	(21,87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51	4	(9,56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426)	(9)	\$ (76,384)	(14)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7)		\$ (1.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27)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如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5,809	\$ 218,418	\$ 79,440	\$ 38,609	\$ 100,904	\$ (30,133)	\$ 27,406	\$ 940,45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2	-	(2,562)	-	-	(23,059)
C15	現金股利	-	-	-	-	(23,059)	-	-	(2,2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32)	-	-	-	-	-	(66,819)
D1	110年度淨損	-	-	-	-	(66,819)	-	-	(9,56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0)	(21,873)	13,208	(76,38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19)	(21,873)	13,208	12
T1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564	\$ (52,005)	\$ 40,614	\$ 838,790
D1	111年度淨損	-	-	-	-	(64,477)	-	-	(64,47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35,710	(14,724)	22,05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12)	35,710	(14,724)	(42,42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55,848)	\$ (16,296)	\$ 25,890	\$ 796,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姣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9,129)	\$ (72,2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67	14,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2,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67)	(854)
A20900	財務成本	2,183	1,673
A21200	利息收入	(231)	(29)
A21300	股利收入	(1,347)	(8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4,550	26,15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711)
A31150	應收帳款	43,638	(31,0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68)	(1,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5)	866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12,934)	(606)
A31200	存 貨	(19,318)	27,014
A31230	預付款項	(2,175)	5,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A32125	合約負債	51	(8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950)	12,0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3	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5)	(3,7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9)	1,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2)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	(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972)	(21,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	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32	14,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6)	(1,665)
A33500	(退還) 支付之所得稅	(211)	3,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654	(5,403)

(接次頁)

富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4)	(2,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	(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71)	(4,7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35	3,5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	(2,0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52)	(3,9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29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	(27,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	(8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73)	(38,7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52	107,4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79	\$ 68,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晴



附錄六、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7,564,176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4,477,2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5,404	
本期待彌補虧損		(55,847,67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55,847,676)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妤



附錄七、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前述所稱「短期」，<u>依經濟部前揭函釋</u>，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u>(以較長者為準)</u>之期間。</p> <p><u>(三)</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該公開發行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p> <p>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公司</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u>項</u>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u>(孰長者)</u>之期間；「<u>融資金額</u>」，<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若公開發行公司</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u>述</u>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修正條文部分文字敘述
第三條	<p><u>資金貸與總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當期</u>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u>前述所稱</u>淨值以最近期<u>經</u>會計師簽證之<u>財務</u>報表所載為準</p>	增加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10%違約金。</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10%違約金。但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p>	增加說明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期限規定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四)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四)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修正條文部分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照符合本公司之現況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依據主管機關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更改條次及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10%違約金。

第五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保險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金額之擔保品並評估價值，及完成權利設定和投保產險事宜，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及稽核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八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款經辦理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修正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略)	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修正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修正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天之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九、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天之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4,046,4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3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比例(%)
董事長	安侯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 林煥強		
董事	安侯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鵬	11,600,475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 林均隆		
董事	曾繁育	50,644	0.1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393	0.0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652,512	23.03

註1：本公司112年4月23日流通在外50,580,862股。

